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311號

上訴人 羅珮玟

被上訴人 陶綺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